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68 号

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2月31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并部分变更的议案》,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"投资控股中德索罗门自行车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德索罗门")"变更为"投资参股中德索罗门及受让索罗门实业(天津)有限公司100%股权",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启东姚记")与中德索罗门、原出售方仇黎明签订《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"补充协议")。补充协议中约定:"启东姚记以3,069万元的价格将其已持有的中德索罗门公司31%的股权转让给仇黎明。补充协议生效后,中德索罗门的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,启东姚记有权委派2名董事"。上述议案需提交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你公司在《关于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中 披露,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当日(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), 启东姚记收到股权转让款 2,000 万元,补充协议已在实际执行中;中 德索罗门亦于当日(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)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董事会成员的决议,并经全体股东签署确认。董事会成员变更后, 启东姚记提名的董事由原来的 3 名减少为 2 名,并导致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不再对中德索罗门进行并表。

在相关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下,你公司已实际执行部分协议内容的行为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及第6.4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8月29日